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021年,因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东方时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东方时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28,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8,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7,28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57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148,200.00元。

截止2020年4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58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为: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18,010.00万元,东方时尚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1,920.60万元,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685.0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 30,615.62 万元。截至目前，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6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2,800.00万元，其中“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计划投资24,600.00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57.48%。截至目前，此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18,010.00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6,590.00万元。

公司本次拟将“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中尚未使用金额6,5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的15.40%，实施主体为湖北东方时尚，用于在武汉驾驶学校的教学培训。此次用途变更后，原“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终止。

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 原项目情况及终止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计划投资24,6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累计投入金额18,010.00万元，实际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73.21%。“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购买新能源车1000辆，已全部置换达到更新年限的燃油训练车。新能源车在驾驶培训中的使用，实现了节能降耗、减少排放，降低了公司的燃料和维保成本，增强了学员学车的体验舒适感。

公司秉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创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能驾驶培训模式，突破了传统驾驶培训模式的限制，越来越受到行业的认可和学员们的欢迎。在此智能驾驶培训模式下，学员学车的部分教学在VR上完成，而“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投资金已购买的新能源车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新能源车，可以满足位于北京大兴总部的驾驶学校的实际教学使用。因此，经过公司慎重评估论证，“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金额6,590万元不再继续投入。若后期需要增加新能源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 **(二) 变更为拟投新项目的原因**

公司是“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智能驾驶培训模式的开创者，实现了学员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激发出驾驶培训行业的强劲动力，推

动了驾驶培训行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转型。公司已经实现了所有经营区域智能驾驶培训体系的全覆盖，全面提升了各子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了其运营成本，并推动其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

湖北武汉是公司全国性布局中的重点城市。湖北东方时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力推进武汉驾驶学校的建设和开业。2020年以来，作为新冠疫情重灾区的武汉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公司武汉驾驶学校的建设和开业进度也随之严重迟缓，场地建设也需要按新规及大纲要求进行调整和升级。随着今年初全国疫情防控全面放开，武汉驾驶学校目前验收工作有序进行，购置车辆、城区分部选址等工作也在同步进行。武汉驾驶学校和公司各子公司一样，将会给学员提供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模式。

在此情况下，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尚未使用的金额6,590万元变更为“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是必要和恰当的，将很好地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的购置，将会直接投入到即将开业的武汉驾驶学校的教学培训中，在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模式下，新场地新车辆将给新学员带来更加满意的服务体验。

### **三、拟投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拟投新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东方时尚，投资金额6,590.00万元，用于购置约370辆新能源汽车，单价不高于18万元/辆，进行武汉驾驶学校的培训教学。

### **四、拟投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拟投新项目应用于武汉驾驶学校，武汉驾驶学校在未来经营中可能会由于宏观政策、市场环境、项目实施、投资合作等原因导致投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面对新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的变化，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持续改进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把控好项目实施和投资合作，从各个方面控制风险。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尚未使用的6,590万元变更至新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东方时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任强伟  
任强伟

谢丹  
谢丹



2023年9月5日